

偽滿  
洲國

政府  
公報

康德七年二月

康德七年二月

偽滿洲國政府公報

第六十六冊

遼瀋書社

一九九〇年・瀋陽



事業處

- 第七條 官房掌管左列事項
  - 一 屬於機密事項
  - 二 關於官吏之進退、賞罰及身分事項
  - 三 關於官印之管守事項
  - 四 關於公文書之收受、運送、發送及編寫保存事項
  - 五 關於局務之聯絡調整事項
  - 六 關於會計及用度事項
  - 七 關於不屬於他部局主管之土地行政事項
  - 八 關於除開拓地外之國有地之管理處分事項
  - 九 關於暫行土地執照之發給事項
  - 十 關於土地之價值及法規之調查事項
  - 十一 關於資料之蒐集、整理、保管、分配事項
  - 十二 關於統計及刊行物事項
  - 十三 關於土地制度調查會事項
  - 十四 除前列各款外關於庶務事項
  - 第十五 事務處掌管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地籍整理事業之一般計畫事項
    - 二 關於地籍整理業務之統制事項
    - 三 關於土地權利之審定事項
    - 四 關於官民有土地之區分事項
    - 五 關於地籍之調查、測量及設定事項

第七 關於地方土地委員會事項

- 第九條 審查處掌管左列事項
  - 一 關於伴隨土地權利審定之紛爭之處理事項
  - 二 關於聲請裁決事件之審查事項
  - 三 關於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事項
  - 四 關於商租權之整理事項
  - 五 關於商租權整理委員會事項
  - 六 關於地籍之維持管理事項
  - 七 關於不動產之登錄事項
  - 第十條 地政總局之分科規程由總局長經國務院核准之認可定之

地籍整理局	地政總局理事官
地籍整理局技正	地政總局技正
地籍整理局	地政總局事務官
地籍整理局技佐	地政總局技佐
地籍整理局官	地政總局官
地籍整理局技士	地政總局技士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地政局官制書公布

事業處

- 第七條 官房掌管左列事項
  - 一 屬於機密事項
  - 二 關於官吏之進退、賞罰及身分事項
  - 三 關於官印之管守事項
  - 四 關於公文書之收受、運送、發送及編寫保存事項
  - 五 關於局務之聯絡調整事項
  - 六 關於會計及用度事項
  - 七 關於不屬於他部局主管之土地行政事項
  - 八 關於除開拓地外之國有地之管理處分事項
  - 九 關於暫行土地執照發給之事項
  - 十 關於土地之價值及法規之調查事項
  - 十一 關於資料之蒐集、整理、保管、配布
  - 十二 關於統計及刊行物事項
  - 十三 關於土地制度調查會事項
  - 十四 除前列各款外關於庶務事項
  - 第十五 事務處掌管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地籍整理事業之一般計畫事項
    - 二 關於地籍整理業務之統制事項
    - 三 關於土地權利之審定事項
    - 四 關於官民有土地之區分事項
    - 五 關於地籍之調查、測量及設定事項

地籍整理局	地政總局理事官
地籍整理局技正	地政總局技正
地籍整理局	地政總局事務官
地籍整理局技佐	地政總局技佐
地籍整理局官	地政總局官
地籍整理局技士	地政總局技士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地政局官制書公布

御名御璽

庚德七年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勅令第四號

地政局官制

第一條 熱河省及錦州省置地政局  
第二條 地政局屬於省長之管理掌管關於土地之左列事項  
一 關於租子之整理事項  
二 關於勸放事項  
三 關於地籍之整理事項  
四 除前列各款外關於土地事項

第三條 地政局共置左列職員  
局長 一人 薦任  
副局長 二人 薦任  
參事官 四人 薦任  
理事官 五人 薦任  
事務官 七十六人 委任  
技士 二十二人 委任

對於第一項職員之各地政局員額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第四條 局長承省長之指揮監督 關於地政總局所管事務承地政總局長之指揮監督 經理局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關於其進退賞罰呈請省長核辦  
第五條 副局長承局長之命監督局務局長官事故時代理其職務

官事故時代理其職務

政 府 公 報 第 一 千 七 百 三 十 八 號 庚 德 七 年 二 月 一 日 星 期 四

參事官參贊局務及掌承特命事項

理事官及事務官承上司之命掌承事務

屬官承上司之指揮辦理事務

技士承上司之指揮從事技術

第六條 地政局之分科規程由省長定之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庚德六年勅令第七十五號地政局官制廢止之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地政總局臨時職員設置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庚德七年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勅令第五號

地政總局臨時職員設置制

為從事市租權整理事務地政總局臨時增置左列職員  
理事官 一人 薦任  
事務官 三人 薦任  
屬官 二十四人 委任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地籍整理局臨時職員設置制廢止之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地政職員訓練所官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庚德七年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勅令第四號

地政局官制

第一條 熱河省及錦州省置地政局  
第二條 地政局屬於省長之管理掌管關於土地之左列事項  
一 租子之整理  
二 勸放  
三 地籍之整理  
四 前各款外土地

第三條 地政局共置左列職員  
局長 一人 薦任  
副局長 二人 薦任  
參事官 四人 薦任  
理事官 五人 薦任  
事務官 七十六人 委任  
技士 二十二人 委任

對於第一項職員之各地政局員額由國務總理大臣之ヲ定ム  
第四條 局長承省長之指揮監督 承地政總局所管事務之付テハ地政總局長ノ指揮監督ヲ受ケ局務ヲ經理シ所屬職員ヲ指揮監督シ其ノ進退賞罰ニ付テハ省長ニ具狀ス  
第五條 副局長承局長ノ命ヲ承ケ局務ヲ監督シ局長事故アルトキハ其ノ職務ヲ代理ス  
參事官ハ局務ニ參畫シ及特ニ命ゼラレタル事項ヲ掌ル  
理事官及事務官ハ上司ノ命ヲ承ケ事務ヲ掌ル  
屬官ハ上司ノ指揮ヲ承ケ事務ニ從事ス  
技士ハ上司ノ指揮ヲ承ケ技術ニ從事ス  
第六條 地政局ノ分科規程ハ省長ニ定ム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庚德六年勅令第七十五號地政局官制ハ之ヲ廢止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地政總局臨時職員設置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庚德七年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勅令第五號

地政總局臨時職員設置制

為整理市租權事務ニ從事セシムル為地政總局臨時職員ヲ增置ス  
理事官 一人 薦任  
事務官 三人 薦任  
屬官 二十四人 委任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地籍整理局臨時職員設置制ハ之ヲ廢止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地政職員訓練所官制ヲ裁可シ茲ニ之

### 御名御璽

明治七年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 勅令第六號

地政職員訓練所官制

第一條 地政職員訓練所屬於地政總局長之管理係訓練養成地政職員者

第二條 地政職員訓練所置左列職員

- 所長 一人 薦任
  - 主事 一人 薦任
  - 教官 六人 薦任
  - 助教 七人 委任
  - 地籍官 三人 委任
- 第三條 所長以地政總局局長充之。地政總局長之監督管理職務指監督所屬職員關於其進退賞罰請地政總局長核給

第四條 主事承所長之命掌所務所長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

第五條 教官及助教承所長之命掌教育

第六條 就教官中選派學監一人特令擔任訓育及公務

第七條 地政職員訓練所之分科、修業期間、教育科目及其他必要事項由地政總局長定之

####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地籍整理職員養成所官制廢止之  
本令施行之際現任左表上欄所載之官者如不另受任命狀或指授令時即為被任命者該相當下欄所載之官者仍與以各該同官等俸給

地籍整理職員養成所主事	地政職員訓練所主事
地籍整理職員養成所教官	地政職員訓練所教官
地籍整理職員養成所助教	地政職員訓練所助教
地籍整理職員養成所屬官	地政職員訓練所屬官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土地審定法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 御名御璽

康徳七年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七號  
土地審定法中修正之件  
土地審定法中「地籍整理局長」修正為「地政總局長」

公布セシム

### 御名御璽

明治七年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 勅令第六號

地政職員訓練所官制

第一條 地政職員訓練所ハ地政總局長ノ管理ニ屬シ地政職員ヲ訓練養成スル所トス

第二條 地政職員訓練所ニ左ノ職員ヲ置

- 所長 一人 薦任
  - 主事 一人 薦任
  - 教官 六人 薦任
  - 助教 七人 委任
  - 地籍官 三人 委任
- 第三條 所長ハ地政總局局長ヲ以テ之ニ充テ地政總局長ノ監督ヲ承ケ所務ヲ綜理シ所屬職員ヲ指揮監督シ其ノ進退

賞罰ニ關シ地政總局長ニ申ス  
第四條 主事ハ所長ノ命ヲ承ケ所務ヲ掌リ所長事故アルトキハ其ノ職務ヲ代理ス

第五條 教官及助教ハ所長ノ命ヲ承ケ教育ヲ掌ル

第六條 教官中ヨリ學監一人ヲ選補シ特ニ訓育及公務ヲ掌ラシム

第七條 地政職員訓練所ノ分科、修業期間、教育科目及其他必要ナル事項ハ地政總局長之ヲ定ム

####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地籍整理職員養成所官制ハ之ヲ廢止ス  
本令施行ノ際現ニ左表上欄ニ掲グル官ニ在ル者別ニ附令ヲ發セラレザルトキハ各其ノ相當下欄ニ掲グル官ニ同官等俸給ヲ以テ任ゼラレクモトス

地籍整理職員養成所主事	地政職員訓練所主事
地籍整理職員養成所教官	地政職員訓練所教官
地籍整理職員養成所助教	地政職員訓練所助教
地籍整理職員養成所屬官	地政職員訓練所屬官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土地審定法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 御名御璽

康徳七年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七號  
土地審定法中改正ノ件  
土地審定法中「地籍整理局長」ノ「地政總局長」ニ改正ス

附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商租權整理法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 御名御璽

康徳七年二月一日

勅令第八號

商租權整理法中修正之件

商租權整理法中「地籍整理局長」修正為「地政總局長」

附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土地審定法施行令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 御名御璽

康徳七年二月一日

勅令第九號

土地審定法施行令中修正之件

土地審定法施行令中修正如左

一 本令中「地籍整理局長」改為「地政總局長」

二 第十二條中「地籍整理局官吏」改為「從事地政局、新京特別市、市、縣或旗之地籍整理事務之職員」

三 第二十六條中「地籍整理局或其管轄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官制中修正如左

支局」改為「地政總局或管轄該土地之地政局、新京特別市、市、縣或旗」

四 第三十二條中「管轄支局長」改為「管轄該土地之新京特別市長、市長、市政管理處長、縣長或旗長」

附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商租權整理法施行令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 御名御璽

康徳七年二月一日

勅令第十號

商租權整理法施行令中修正之件

商租權整理法施行令中「地籍整理局長」修正為「地政總局長」

附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 御名御璽

康徳七年二月一日

勅令第十一號

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官制中修正之件

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官制中修正如左

附則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組織法第三十六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商租權整理法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 御名御璽

康徳七年二月一日

勅令第八號

商租權整理法中改正ノ件

商租權整理法中「地籍整理局長」ニ改正ス

附則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土地審定法施行令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 御名御璽

康徳七年二月一日

勅令第九號

土地審定法施行令中改正ノ件

土地審定法施行令中左ノ通改正ス

一 本令中「地籍整理局長」ヲ「地政總局長」ニ改ム

二 第十二條中「地籍整理局官吏」ヲ「地政局、新京特別市、市、縣又ハ旗ノ地籍整理事務ニ從事スル職員」ニ改ム

三 第二十六條中「地籍整理局又ハ其ノ

管轄支局」ヲ「地政總局又ハ當該土地ヲ管轄スル地政局、新京特別市、市、縣若ハ旗」ニ改ム

四 第三十二條中「管轄支局長」ヲ「當該土地ヲ管轄スル新京特別市長、市長、市政管理處長、縣長又ハ旗長」ニ改ム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商租權整理法施行令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 御名御璽

康徳七年二月一日

勅令第十號

商租權整理法施行令中改正ノ件

商租權整理法施行令中「地籍整理局長」ヲ「地政總局長」ニ改正ス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 御名御璽

康徳七年二月一日

勅令第十一號

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官制中改正ノ件

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官制中左ノ通改正ス

一 第六條第二項中「地籍整理局總務處長」改為「地政總局委任官」

二 第七條第二項中「地籍整理局委任官」改為「地政總局委任官」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於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地方土地委員會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十二號

地方土地委員會官制中修正之件  
地方土地委員會官制第一條第二項中「地籍整理局長」修正為「地政總局長」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於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商租權整理委員會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十三號

商租權整理委員會官制中修正之件  
商租權整理委員會官制中修正如左  
一 第六條第二項中「地籍整理局總務處長」改為「地政總局委任官」  
二 第七條第二項中「地籍整理局委任官」

改為「地政總局委任官」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於經諮詢參議府裁可熱河省蒙地整理委員會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十四號

熱河省蒙地整理委員會官制中修正之件  
熱河省蒙地整理委員會官制第二條中「地籍整理局長」修正為「地政總局長」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於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土地制度調查會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十五號

土地制度調查會官制中修正之件  
土地制度調查會官制第五條第二項中「地籍整理局總務處長」修正為「地政總局副局長」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一 第六條第二項中「地籍整理局總務處長」改為「地政總局委任官」

二 第七條第二項中「地籍整理局委任官」改為「地政總局委任官」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於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地方土地委員會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十二號

地方土地委員會官制中改正ノ件  
地方土地委員會官制第一條第二項中「地籍整理局長」ヲ「地政總局長」ニ改正ス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於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商租權整理委員會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十三號

商租權整理委員會官制中改正ノ件  
商租權整理委員會官制中左ノ通改正ス  
一 第六條第二項中「地籍整理局總務處長」ヲ「地政總局委任官」ニ改ム  
二 第七條第二項中「地籍整理局委任官」

ヲ「地政總局委任官」ニ改ム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於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熱河省蒙地整理委員會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十四號

熱河省蒙地整理委員會官制中改正ノ件  
熱河省蒙地整理委員會官制第二條中「地籍整理局長」ヲ「地政總局長」ニ改正ス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於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土地制度調查會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十五號

土地制度調查會官制中改正ノ件  
土地制度調查會官制第五條第二項中「地籍整理局總務處長」ヲ「地政總局副局長」ニ改正ス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省、黑河  
省及興安各省臨時職員設置制  
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庚德七年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十六號  
省、黑河省及興安各省臨時職員設  
置制中修正之件  
省、黑河省及興安各省臨時職員設置制中  
修正如左  
一 第一項第四款之次加添左列一款

- 五 從事關於地政事務者
  - 理事官 四人 薦任
  - 技正 一人 薦任
  - 事務官 四人 薦任
  - 技佐 三人 薦任
  - 屬官 五十七人 委任
  - 技士 十二人 委任

二 第二項中「第一款及第二款」改爲  
「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市、縣、  
旗及市政管理處臨時職員設置  
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庚德七年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十七號  
市、縣、旗及市政管理處臨時職員  
設置制  
市、縣、旗及市政管理處臨時  
設置制  
一 從事關於都邑計畫及上水道事業事務  
者

- 理事官 三人 薦任
  - 技正 六人 薦任
  - 事務官 六人 薦任
  - 技佐 三十三人 薦任
  - 屬官 九十三人 委任
  - 技士 二百十三人 委任
- 二 從事關於地政事務者
- 事務官 十五人 薦任
  - 技佐 三人 薦任
  - 屬官 四百八十八人 委任
  - 技士 一百十三人 委任
- 前項職員對於各市、縣、旗及市政管理處  
之配置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庚德六年勅令第二百八十一號縣、市及市  
政管理處臨時職員設置制廢止之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  
參議府裁可關於軍之文官及武  
官於恩給法適用上之在職期間  
計算等之件著即公布

庚德七年二月一日 星期一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省、黑  
河省及興安各省臨時職員設置  
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  
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庚德七年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十六號  
省、黑河省及興安各省臨時職員設  
置制中改正ノ件  
省、黑河省及興安各省臨時職員設置制中  
左ノ通改正ス  
一 第一項第四號ノ次ニ左ノ一號ヲ加フ

- 五 地政ニ關スル事務ニ從事スル者
  - 理事官 四人 薦任
  - 技正 一人 薦任
  - 事務官 四人 薦任
  - 技佐 三人 薦任
  - 屬官 五十七人 委任
  - 技士 十二人 委任

二 第二項中「第一款及第二款」ヲ「第  
一號、第七號及第五號」ニ改ム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市、縣、  
旗及市政管理處臨時職員設置  
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  
ム

**御名御璽**

庚德七年二月一日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市、縣、  
旗及市政管理處臨時職員設置  
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  
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庚德七年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十七號  
市、縣、旗及市政管理處臨時職員  
設置制  
市、縣、旗及市政管理處ニ通ジテ臨時左  
ノ職員ヲ設置ス  
一 都邑計畫及上水道事業ニ關スル事務  
ニ從事スル者

- 理事官 三人 薦任
  - 技正 六人 薦任
  - 事務官 六人 薦任
  - 技佐 三十三人 薦任
  - 屬官 九十三人 委任
  - 技士 二百十三人 委任
- 二 地政ニ關スル事務ニ從事スル者
- 事務官 十五人 薦任
  - 技佐 三人 薦任
  - 屬官 四百八十八人 委任
  - 技士 一百十三人 委任
- 前項職員對於各市、縣、旗及市政管理處へ  
ノ配置ハ國務總理大臣之ヲ定ム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庚德六年勅令第二百八十一號縣、市及市  
政管理處臨時職員設置制ハ之ヲ廢止ス

朕組織法第三十六條ニ依リ參  
議府ノ諮詢ヲ經テ軍ノ文官及  
武官ノ恩給法適用上在職期間  
計算等ニ關スル件ヲ裁可シ茲  
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庚德七年二月一日

### 御名御璽

康徳七年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 九 康徳六年勅令第五十號陸軍軍官學
- 十 康徳六年勅令第一百十六號憲兵總
- 十一 康徳六年勅令第二百四十八號侍
- 十二 康徳六年勅令第二百四十九號憲
- 十三 康徳六年勅令第二百五十號陸軍
- 十四 康徳六年勅令第二百五十一號軍
- 十五 康徳六年勅令第二百五十二號陸
- 十六 康徳六年勅令第二百五十三號陸
- 十七 康徳六年勅令第二百五十四號治
- 十八 康徳六年勅令第二百五十五號軍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 九 康徳六年勅令第五十號陸軍軍官學
- 十 康徳六年勅令第一百十六號憲兵總
- 十一 康徳六年勅令第二百四十八號侍
- 十二 康徳六年勅令第二百四十九號憲
- 十三 康徳六年勅令第二百五十號陸軍
- 十四 康徳六年勅令第二百五十一號軍
- 十五 康徳六年勅令第二百五十二號陸
- 十六 康徳六年勅令第二百五十三號陸
- 十七 康徳六年勅令第二百五十四號治
- 十八 康徳六年勅令第二百五十五號軍

勅令第十八號  
關於軍之文官及武官於恩給法適用上之在職期間計算等之件

凡軍之職員於康徳六年十月二日就任用爲左列法令規定之文官者其於任用前在國務總理大臣所指定之職之期間及武官而於武官任用前在國務總理大臣所指定之職之期間於恩給法之適用上視爲官吏之在職期間但其期間中雖在恩給法第二十條規定之國務總理大臣所定之地域勤務者亦不加算該條之期間

- 一 康徳三年勅令第二百二十二號治安部勅令
- 二 康徳三年勅令第二百二十三號陸軍軍醫處令
- 三 康徳四年勅令第二十一號陸軍軍醫學校令
- 四 康徳四年勅令第一百十七號陸軍軍需學校令
- 五 康徳四年勅令第四百五十一號軍審判法
- 六 康徳五年勅令第二十三號陸軍獸醫學校令
- 七 康徳五年勅令第六十五號陸軍衛生工廠令
- 八 康徳五年勅令第一百七十二號軍

勅令第十八號  
軍ノ文官及武官ノ恩給法適用上在職ノ期間計算等ニ關スル件

凡軍ノ職員ニシテ康徳六年十月二日左ニ掲グル法令ニ規定スル文官ニ任用セラレタル者ノ任用前國務總理大臣ノ指定スル職ニ在リタル期間及武官ニシテ武官任用前國務總理大臣ノ指定スル職ニ在リタル期間ハ恩給法ノ適用上之ヲ官吏ノ在職期間ト看做ス但シ其ノ期間中恩給法第二十條ノ規定ニ依ル國務總理大臣ノ定ムル地域ニ勤務シタル場合ト雖モ同條ニ依ル期間ノ加算ハ之ヲ爲サズ

- 一 康徳三年勅令第二百二十二號治安部勅令
- 二 康徳三年勅令第二百二十三號陸軍軍醫處令
- 三 康徳四年勅令第二十一號陸軍軍醫學校令
- 四 康徳四年勅令第一百十七號陸軍軍需學校令
- 五 康徳四年勅令第四百五十一號軍審判法
- 六 康徳五年勅令第二十三號陸軍獸醫學校令
- 七 康徳五年勅令第六十五號陸軍衛生工廠令
- 八 康徳五年勅令第一百七十二號軍

勅令第十八號  
軍ノ文官ヲ置クノ件

前項ノ規定スル軍ノ文官又ハ武官ノ恩給恩給ノ額ハ恩給法施行前ニ國務總理大臣ノ指定スル職ニ採用セラレタル者ニ付テハ同法別表第四號ニ採用セラレタル者ニ付テハ同法別表第一號ニ依ル

- 一 康徳三年勅令第二百二十二號治安部勅令
- 二 康徳三年勅令第二百二十三號陸軍軍醫處令
- 三 康徳四年勅令第二十一號陸軍軍醫學校令
- 四 康徳四年勅令第一百十七號陸軍軍需學校令
- 五 康徳四年勅令第四百五十一號軍審判法
- 六 康徳五年勅令第二十三號陸軍獸醫學校令
- 七 康徳五年勅令第六十五號陸軍衛生工廠令
- 八 康徳五年勅令第一百七十二號軍

附則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則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 御名御璽

康徳七年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 九 康徳六年勅令第五十號陸軍軍官學
- 十 康徳六年勅令第一百十六號憲兵總
- 十一 康徳六年勅令第二百四十八號侍
- 十二 康徳六年勅令第二百四十九號憲
- 十三 康徳六年勅令第二百五十號陸軍
- 十四 康徳六年勅令第二百五十一號軍
- 十五 康徳六年勅令第二百五十二號陸
- 十六 康徳六年勅令第二百五十三號陸
- 十七 康徳六年勅令第二百五十四號治
- 十八 康徳六年勅令第二百五十五號軍

勅令第十八號  
關於軍之文官及武官於恩給法適用上之在職期間計算等之件

凡軍之職員於康徳六年十月二日就任用爲左列法令規定之文官者其於任用前在國務總理大臣所指定之職之期間及武官而於武官任用前在國務總理大臣所指定之職之期間於恩給法之適用上視爲官吏之在職期間但其期間中雖在恩給法第二十條規定之國務總理大臣所定之地域勤務者亦不加算該條之期間

- 一 康徳三年勅令第二百二十二號治安部勅令
- 二 康徳三年勅令第二百二十三號陸軍軍醫處令
- 三 康徳四年勅令第二十一號陸軍軍醫學校令
- 四 康徳四年勅令第一百十七號陸軍軍需學校令
- 五 康徳四年勅令第四百五十一號軍審判法
- 六 康徳五年勅令第二十三號陸軍獸醫學校令
- 七 康徳五年勅令第六十五號陸軍衛生工廠令
- 八 康徳五年勅令第一百七十二號軍

勅令第十八號  
關於軍之文官及武官於恩給法適用上之在職期間計算等之件

凡軍之職員於康徳六年十月二日就任用爲左列法令規定之文官者其於任用前在國務總理大臣所指定之職之期間及武官而於武官任用前在國務總理大臣所指定之職之期間於恩給法之適用上視爲官吏之在職期間但其期間中雖在恩給法第二十條規定之國務總理大臣所定之地域勤務者亦不加算該條之期間

- 一 康徳三年勅令第二百二十二號治安部勅令
- 二 康徳三年勅令第二百二十三號陸軍軍醫處令
- 三 康徳四年勅令第二十一號陸軍軍醫學校令
- 四 康徳四年勅令第一百十七號陸軍軍需學校令
- 五 康徳四年勅令第四百五十一號軍審判法
- 六 康徳五年勅令第二十三號陸軍獸醫學校令
- 七 康徳五年勅令第六十五號陸軍衛生工廠令
- 八 康徳五年勅令第一百七十二號軍

勅令第十八號  
關於軍之文官及武官於恩給法適用上之在職期間計算等之件

凡軍之職員於康徳六年十月二日就任用爲左列法令規定之文官者其於任用前在國務總理大臣所指定之職之期間及武官而於武官任用前在國務總理大臣所指定之職之期間於恩給法之適用上視爲官吏之在職期間但其期間中雖在恩給法第二十條規定之國務總理大臣所定之地域勤務者亦不加算該條之期間

- 一 康徳三年勅令第二百二十二號治安部勅令
- 二 康徳三年勅令第二百二十三號陸軍軍醫處令
- 三 康徳四年勅令第二十一號陸軍軍醫學校令
- 四 康徳四年勅令第一百十七號陸軍軍需學校令
- 五 康徳四年勅令第四百五十一號軍審判法
- 六 康徳五年勅令第二十三號陸軍獸醫學校令
- 七 康徳五年勅令第六十五號陸軍衛生工廠令
- 八 康徳五年勅令第一百七十二號軍

勅令第十八號  
關於軍之文官及武官於恩給法適用上之在職期間計算等之件

附則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御名御璽

康徳七年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勅令第十九號

關於縣司法機關之職員於恩給法  
適用上之在職期間計算等之件

凡縣司法機關之職員於康徳六年九月一日被任用爲康徳三年勅令第六十八號關於法院之設立及管轄區域檢察廳設立之件另表第七號所規定相當法院之官吏者其於任用前爲審判官、承審員、檢察員、書記主任書記官、書記官、書記員或書記員而在職之期間於恩給法之適用上視爲官吏之在職期間但其期間中雖在恩給法第二十條規定之國務總理大臣所定之地域勤務者亦不加算其缺之期間

附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國立馬廐官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徳七年二月一日

政府公報 第一千七百二十八號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琛滋  
勅令第二十號  
國立馬廐官制

第一條 國立馬廐屬於治安部大臣之管理掌管關於國內優良馬駒之購買並育成調教事項

第二條 國立馬廐置左列職員

廠長 一人 薦任

技正 一人 薦任

技佐 二人 委任

技士 一人 委任

馬官 五人 委任

第三條 廠長以技正充之承馬政局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廠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關於委任官之進退賞罰呈請馬政局局長核辦

第四條 技佐承上司之命掌技術

馬官承上司之指揮辦理事務

技士承上司之指揮從事技術

第五條 國立馬廐之分科規程由馬政局長定之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馬政局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徳七年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徳七年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勅令第十九號  
縣司法機關之職員於恩給法適用上之在職期間計算等之件

凡縣司法機關之職員於康徳六年九月一日康徳三年勅令第六十八號關於法院之設立及管轄區域檢察廳之設立關於恩給法之適用上之在職期間中雖在恩給法第二十條規定之國務總理大臣所定之地域勤務者亦不加算其缺之期間

附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馬政局官制中修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徳七年二月一日

政府公報 第一千七百二十八號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琛滋  
勅令第二十號  
國立馬廐官制

第一條 國立馬廐屬於治安部大臣之管理掌管關於國內優良馬駒之購買並育成及調教事項

第二條 國立馬廐置左列職員

廠長 一人 薦任

技正 一人 薦任

技佐 二人 委任

技士 一人 委任

馬官 五人 委任

第三條 廠長以技正充之承馬政局局長之指揮監督承馬政局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關於委任官之進退賞罰呈請馬政局局長核辦

第四條 技佐承上司之命掌技術

馬官承上司之指揮事務

技士承上司之指揮從事技術

第五條 國立馬廐之分科規程由馬政局長之ヲ定ム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馬政局官制中修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徳七年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二十一號 治安部大臣 于 琛 濼  
馬政局官制修正之件  
馬政局官制第二條中「理事官 四人 薦任」修正為「理事官 五人 薦任」、「技正 二人 薦任（其中一人得為簡任）」修正為「技正 三人 薦任（其中一人得為簡任）」、「事務官 十二人 薦任」修正為「事務官 十六人 薦任」、「技佐 八人 薦任」修正為「技佐 九人 薦任」、「屬官 三十五人 委任」修正為「屬官 五十八人 委任」、「技士 二十八人 委任」修正為「技士 四十三人 委任」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國立種馬場及國立種馬育成牧場官制中修正之作著即公布

###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 琛 濼  
勅令第二十二號  
國立種馬場及國立種馬育成牧場官制修正之件  
國立種馬場及國立種馬育成牧場官制第二條中「技正 九人 薦任」修正為「技正 十三人 薦任」、「技佐 十一人 薦任」修正為「技佐 十三人 薦任」、「屬

官 十一人 委任」修正為「屬官 十五人 委任」、「技士 三十七人 委任」修正為「技士 五十八人 委任」

###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 琛 濼  
勅令第二十三號  
馬事技術員養成所官制  
第一條 馬事技術員養成所屬於治安部大臣之管理係訓練養成馬事技術員者

第二條 馬事技術員養成所置於新京特別市

第三條 馬事技術員養成所置左列職員

所長 一人 委任  
主事 三人 薦任  
教官 三人 委任  
助教 三人 委任  
屬官 一人 委任

第四條 所長以馬政局長充之承治安部大臣之監督總理所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關於其進退賞罰是謂治安部大臣核辦

第五條 主事以教官充之輔佐所長所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 琛 濼  
勅令第二十二號  
國立種馬場及國立種馬育成牧場官制修正之件  
國立種馬場及國立種馬育成牧場官制第二條中「技正 九人 薦任」修正為「技正 十三人 薦任」、「技佐 十一人 薦任」修正為「技佐 十三人 薦任」、「屬

官 十一人 委任」修正為「屬官 十五人 委任」、「技士 三十七人 委任」修正為「技士 五十八人 委任」

###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 琛 濼  
勅令第二十三號  
馬事技術員養成所官制  
第一條 馬事技術員養成所屬於治安部大臣之管理係訓練養成馬事技術員者

第二條 馬事技術員養成所置於新京特別市

第三條 馬事技術員養成所置左列職員

所長 一人 委任  
主事 三人 薦任  
教官 三人 委任  
助教 三人 委任  
屬官 一人 委任

第四條 所長以馬政局長充之承治安部大臣之監督總理所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關於其進退賞罰是謂治安部大臣核辦

第五條 主事以教官充之輔佐所長所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及助教所長之命掌教育

第六條 就教官中選派學監一人特令擔任

第七條 馬事技術員養成所得置講師

第八條 關於馬事技術員養成所之分科、養成期間、學科目、入所資格及其他必要事項由治安部大臣定之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於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開拓總局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產業部大臣 呂榮寶

勅令第二十四號

開拓總局官制中修正之件

一 第一條第二款、第六條第七款及第八條第一款中「移植民」改為「開拓民」

二 第二條改為如左

第二條 開拓總局置左列職員

總局長 簡任

處長 四人 簡任

參事官 二人 簡任

理事官 十五人 薦任

技正 九人 薦任

事務官 三十人 薦任

技佐 十八人 薦任

技士 三十八人 委任

第三條 第四條第一項之次加添左列一項  
參事官參事官事務及掌本特命事項

第四條 第四條之次加添左列二條第五條刪除  
第六條改為第七條

第五條 開拓總局置參與使其參與局務

參與就關係各部局高等官及有學識經驗者中由國務總理大臣任命或委囑之

第六條 開拓總局置左列四處

總務處

拓地處

招墾處

第五條 第六條中第八款及第九款改為如左

八 關於開拓之宣傳及情報事項

九 關於滿洲建設勸勞奉仕隊事項

十 不屬於他處主管事項

九條各二條移下

第八條 土地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開拓用土地之取得、管理及處分事項

二 關於開拓適地調查事項

教育及助教所長ノ命ヲ承テ教育ヲ掌ル

第六條 教官ノ中ヨリ學監一人ヲ選補シ

第七條 馬事技術員養成所ニ講師ヲ置ク

第八條 馬事技術員養成所ノ分科、養成期間、學科目、入所資格其ノ他必要ナル事項ニ關シテハ治安部大臣之ヲ定ム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於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開拓總局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產業部大臣 呂榮寶

勅令第二十四號

開拓總局官制中改正ノ件

一 第一條第二號、第六條第七號及第八條第一號中「移植民」ヲ「開拓民」ニ改ム

二 第二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二條 開拓總局ニ左ノ職員ヲ置ク

總局長 簡任

處長 四人 簡任

參事官 二人 簡任

理事官 十五人 薦任

技正 九人 薦任

事務官 三十人 薦任

技佐 十八人 薦任

技士 三十八人 委任

第三條 第四條第一項ノ次ニ左ノ一項ヲ加フ  
參事官ハ局務ニ參事シ及特ニ命ゼラレタル事項ヲ掌ル

第四條 第四條ノ次ニ左ノ二條ヲ加ヘ第五條ヲ削リ第六條ヲ第七條トス

第五條 開拓總局ニ參與ヲ置キ局務ニ參與セシム

參與ハ關係各部局高等官及學識經驗アル者ノ中ヨリ國務總理大臣之ヲ任命又ハ委囑ス

第六條 開拓總局ニ左ノ四處ヲ置ク

總務處

拓地處

招墾處

第五條 第六條中第八號及第九號ヲ左ノ如ク改ム

八 開拓ニ關スル宣傳及情報ニ關スル事項

九 滿洲建設勸勞奉仕隊ニ關スル事項

十 他處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第六條 第六條ノ次ニ左ノ一條ヲ加ヘ第七條乃至第九條ヲ各二條寬釋シテ

第八條 土地處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開拓用土地ノ取得、管理及處分ニ關スル事項

二 開拓適地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第七第八條第一款中「移民農政」改爲「開拓農政」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產業部內臨時職員設置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 御名御璽

康徳七年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產業部大臣 呂榮貴

勅令第二十五號

產業部內臨時職員設置制中修正之件

產業部內臨時職員設置制中修正如左

第二條改爲如左

第一條 林野局、營林局及營林署爲令從事關於林野調查事務臨時增置左列職員

職務

事務官 三人 薦任

技佐 二人 薦任

屬官 六人 委任

技士 二十人 委任

第三條改爲如左

第三條 開拓總局臨時增置左列職員

一 從事關於未利用地之取得事務者

事務官 十三人 薦任

技佐 五人 薦任

屬官 八十五人 委任

技士 二十五人 委任

二 從事關於取得地之管理事務者

事務官 一人 薦任

技佐 一人 薦任

屬官 三人 委任

技士 三人 委任

三 從事關於開拓地之調查事務者

技佐 二十四人 薦任

技士 六十七人 委任

四 從事關於隨遼河之理水事業利水調査事務者

技佐 四人 薦任

技士 八人 委任

五 從事關於開拓地給水之調査事務者

技佐 三人 薦任

技士 七人 委任

六 從事關於特殊給水之調査事務者

技正 一人 薦任

屬官 二人 委任

技士 十七人 委任

七 從事關於特殊給水施設事務者

技士 一人 委任

八 從事關於農業水利許可調査及指導監督事務者

技佐 三人 薦任

屬官 三人 委任

技士 六人 委任

九 從事關於土地之改良調査事務者

第七第八條第一號中「移民農政」ヲ「開拓農政」ニ改ム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產業部內臨時職員設置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 御名御璽

康徳七年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產業部大臣 呂榮貴

勅令第二十五號

產業部內臨時職員設置制中改正ノ件

產業部內臨時職員設置制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一條改爲如左

第一條 林野局、營林局及營林署ニ林野調査ニ關スル事務ニ從事セシムル爲臨時左ノ職員ヲ增置ス

職務

事務官 三人 薦任

技佐 二人 薦任

屬官 六人 委任

技士 二十人 委任

第三條改爲如左

第三條 開拓總局ニ臨時左ノ職員ヲ增置ス

一 未利用地取得ニ關スル事務ニ從事スル者

事務官 十三人 薦任

技佐 五人 薦任

屬官 八十五人 委任

技士 二十五人 委任

二 取得地管理ニ關スル事務ニ從事スル者

事務官 一人 薦任

技佐 一人 薦任

屬官 三人 委任

技士 三人 委任

三 開拓地調査ニ關スル事務ニ從事スル者

技佐 二十四人 薦任

技士 六十七人 委任

四 遼河理水事業ニ伴フ利水調査ニ關スル事務ニ從事スル者

技佐 四人 薦任

技士 八人 委任

五 開拓地給水調査ニ關スル事務ニ從事スル者

技佐 三人 薦任

技士 七人 委任

六 特殊給水調査ニ關スル事務ニ從事スル者

技正 一人 薦任

屬官 二人 委任

技士 十七人 委任

七 特殊給水施設ニ關スル事務ニ從事スル者

技士 一人 委任

八 農業水利許可調査及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務ニ從事スル者

技佐 三人 薦任

屬官 三人 委任

技士 六人 委任

九 土地改良調査ニ關スル事務ニ從事スル者

### 御名御璽

康徳七年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産業部大臣 呂榮貴

勅令第二十六號

第一條 江密峰開拓訓練所官制  
之管理係訓練養成鮮農開拓部落之指導者或中堅鮮農開拓民者

第二條 江密峰開拓訓練所置於吉林省永吉縣江密峰

第三條 江密峰開拓訓練所置左列職員

- 技佐 二十人 薦任
- 技士 五十二人 委任
- 從事關於土地之改良事業事務者
- 技佐 四人 薦任
- 技士 二十四人 委任
- 從事關於特殊開拓民事務者
- 事務官 一人 薦任
- 屬官 一人 委任
- 技士 一人 委任
- 從事關於鮮農開拓民之輔導統制事務者
- 屬官 八人 委任
- 從事關於內國開拓民之助成事務者
- 事務官 一人 薦任
- 屬官 一百零六人 委任
- 從事開拓研究所籌備事務者
- 理事官 一人 薦任
- 技正 八人 薦任
- 技佐 三人 薦任
- 屬官 四人 委任
- 技士 三人 委任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江密峰開拓訓練所官制著即公布

### 院令

院令第二號

茲將文官給與令施行細則中修正如左

康徳七年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 御名御璽

康徳七年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産業部大臣 呂榮貴

勅令第二十六號

第一條 江密峰開拓訓練所官制  
之管理係訓練養成鮮農開拓部落之指導者或中堅鮮農開拓民ヲ訓練養成ニ關スル事

第二條 江密峰開拓訓練所ハ之ヲ吉林省永吉縣江密峰ニ置ク

第三條 江密峰開拓訓練所ニ左ノ職員ヲ置ク

- 技佐 二十人 薦任
- 技士 五十二人 委任
- 土地改良事業ニ關スル事務ニ從事スル者
- 技佐 四人 薦任
- 技士 二十四人 委任
- 特殊開拓民ニ關スル事務ニ從事スル者
- 事務官 一人 薦任
- 屬官 一人 委任
- 技士 一人 委任
- 鮮農開拓民輔導統制ニ關スル事務ニ從事スル者
- 屬官 八人 委任
- 內國開拓民助成ニ關スル事務ニ從事スル者
- 事務官 一人 薦任
- 屬官 一百零六人 委任
- 開拓研究所籌備事務ニ從事スル者
- 理事官 一人 薦任
- 技正 八人 薦任
- 技佐 三人 薦任
- 屬官 四人 委任
- 技士 三人 委任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江密峰開拓訓練所官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 院令

院令第二號

茲ニ文官給與令施行細則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徳七年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一 另表第一號中修正如左

(一) 甲範圍中「審計局長官」之次加添「地政總局長」

(二) 乙範圍中「官需局長」之次加添「地政總局副局長」、「地籍整理局長」刪除之

(三) 丙範圍中「地籍整理局局長」之次加添「地政總局參事官」、「檢察官(高等檢察廳長高等檢察廳次長)」之次加添「開拓總局參事官」、「地籍整理局局長」改為「地政總局局長」

二 另表第二號中修正如左

(一) 甲範圍中「印刷廠技正(科長)」之次加添「地政總局參事官」、「郵政總局理事官」之次加添「郵政總局技正(科長)」、「地籍整理局理事官」改為「地政總局理事官」、「地籍整理局技正(科長)」改為「地政總局技正(科長)」

(二) 乙範圍中「官需局技正」之次加添「地政總局參事官(特指定者)」、「國立賽馬場長」之次加添「國立馬廠技正(廠長)」及「馬事技術員養成所教官(主事)」改為「地籍整理局主事」、「地籍整理局技正」及「郵政總局技正」刪除之

(三) 丙範圍中「各部監督官」之次加添「馬事技術員養成所教官(學監)」、「水產試驗場長」之次加添「江津峰開拓訓練所長」、「地籍整理職員養成所學監」改為「地政職員訓練所

官(學監)」

三 另表第三號中「地籍整理局分局首席局長」及「地籍整理局支局首席局長」刪除之

附則  
本令公布日施行

院令第三號  
茲將地方土地委員會處務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慶七年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一 第一條改為如左  
關於地方土地委員會之事務由置有該委員會之省及新京特別市處理

二 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中「地籍整理局長」改為「地政總局長」第二條中「該管分局長」改為「地政總局長」

三 第四條及第七條中「該管地籍整理局分局長」改為「地政總局長」

四 第八條中「地籍整理局職員」改為「關係職員」

附則  
本令公布日施行

院令第四號  
茲將關於依商租權整理法之審決書原本發給之件中修正如左

康慶七年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本令中「地籍整理局長」修正為「地政總局長」

一 別表第一號左ノ如ク改ム

(一) 甲範圍中「審計局長官」ノ次ニ「地政總局長」ヲ加フ

(二) 乙範圍中「官需局長」ノ次ニ「地政總局副局長」ヲ加ヘ「地籍整理局長」ヲ削ル

(三) 丙範圍中「地籍整理局處長」ノ次ニ「地政總局參事官」ヲ「檢察官(高等檢察廳長高等檢察廳次長)」ヲ次ニ「開拓總局參事官」ヲ加ヘ「地籍整理局處長」ヲ「地政總局處長」ニ改ム

二 別表第二號中左ノ如ク改ム

(一) 甲範圍中「印刷廠技正(科長)」ノ次ニ「地政總局參事官」ヲ「郵政總局理事官」ノ次ニ「郵政總局技正(科長)」ヲ加ヘ「地籍整理局理事官」ヲ「地政總局理事官」ニ改ム

(二) 乙範圍中「官需局技正」ノ次ニ「地政總局參事官(特ニ指定スル場合)」ヲ「國立賽馬場長」ノ次ニ「國立馬廠技正(廠長)」及「馬事技術員養成所教官(主事)」ヲ加ヘ「地籍整理職員養成所主事」ヲ「地政職員訓練所主事」ニ改ム

(三) 丙範圍中「各部監督官」ノ次ニ「馬事技術員養成所教官(學監)」ヲ「水產試驗場長」ノ次ニ「江津峰開拓訓練所長」ヲ加ヘ「地籍整理職員養成所學監」ヲ「地政職員訓練

所教員養成所學監」ニ改ム

三 別表第三號中「地籍整理局分局首席局長」及「地籍整理局支局首席局長」ヲ削ル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院令第三號  
茲ニ地方土地委員會處務規則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慶七年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一 第一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地方土地委員會ニ關スル事務ハ當該委員會ヲ置カレタル省及新京特別市ニ於テ之ヲ處理ス

二 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中「地籍整理局長」ヲ「地政總局長」ニ改ム

三 第四條及第七條中「當該地籍整理局分局長」ヲ「地政總局長」ニ改ム

四 第八條中「地籍整理局職員」ヲ「關係職員」ニ改ム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院令第四號  
茲ニ商租權整理法ニ依ル審決書ノ原本下付ニ關スル件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慶七年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本令中「地籍整理局長」ヲ「地政總局長」ニ改正ス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院令第五號  
茲將康德三年院令第二號限於康德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截止之

康德七年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省令

通化省令第三十八號

茲將康德六年通化省令第二十三號通化省河川資費徵收規則第二條另表中一修正如左

康德六年十二月一日

通化省長 張書翰

附則

本令公布之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院令第五號  
茲將康德三年院令第二號八康德七年一月三十一日限リ之ヲ廢止ス

康德七年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省令

通化省令第三十八號

茲將康德六年通化省令第二十三號通化省河川料金徵收規則第二條別表中一ヲ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六年十二月一日

通化省長 張書翰

區分	從前ノ料金率	改正料金率
上行、砂礫ヲ採取 一(不問是否爲占用 者)	一立方厘米ニ付 二分	一立方厘米ニ付 一角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任免及指敍

任地政總局長候補任一等 曹承宗

(地籍整理局長) 曹承宗

任地政總局局長候補任一等 董原 吉丸

任地政總局副局長候補任二等

任地政總局室長候補任二等 西尾 極

任地政總局室長候補任二等

任地政總局室長候補任二等 五十子 龜三

任地政總局室長候補任一等 大岡 學 院 教 官

任地政總局室長候補任一等

任地政總局室長候補任二等 尹相 弼

任地政總局室長候補任二等

任地政總局室長候補任二等 本間 賢亮

任地政總局室長候補任二等

任地政總局室長候補任二等

首都警察廳技佐 益邑 義夫

任新京特別市技佐候補任三等

任地方職員訓練所教官候補任三等 小川 正夫

康德七年一月三十日

任司法部理事官候補任二等 小木 貞一

任司法部理事官候補任二等

任司法部理事官候補任二等 尹相 弼

任司法部理事官候補任二等

任司法部理事官候補任二等 陸軍騎兵中尉 劉 英 林

任司法部理事官候補任二等

任司法部理事官候補任二等

任司法部理事官候補任二等

任司法部理事官候補任二等

任司法部理事官候補任二等

任司法部理事官候補任二等

任司法部理事官候補任二等

區分	從前ノ料金率	改正料金率
土石、砂礫ヲ採取 一(占用スルモト否 トヲ問ハス)	一立方厘米ニ付 二分	一立方厘米ニ付 一角

本令公布之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則

任陸軍騎兵中尉 孫 成 綱

康德七年一月四日

任陸軍騎兵中尉 南部 武雄

康德七年一月十八日

任陸軍騎兵中尉 中村 大造

康德六年三月一日

任陸軍騎兵中尉 岡本 忠雄

康德六年四月十八日

任陸軍騎兵中尉 尾 繁 著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任陸軍騎兵中尉 原口 忠次郎

康德六年六月六日

任陸軍騎兵中尉 河邊 洋 五 郎

康德七年一月十八日

任陸軍騎兵中尉 町田 義 知

康德六年二月八日

高等文官考試 委員會臨時委員 原口忠次郎

應即開去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臨時委員

外務局事務官 河邊洋五郎

派爲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臨時委員

交通部郵政局長 町田 義 知

交通部郵政局長 永田 年

交通部郵政局長 宮本 武 夫

交通部郵政局長 藤 紹 齊

交通部郵政局長 藤 紹 齊